

采购项目编号：HYDZB-2026-023



# 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 果园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 五 月

## 温馨提示

请投标人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17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7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44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0
第八部分	附件 .....	9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DZB-2026-023

项目名称：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144,857.7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44,857.7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44,857.7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终端设备	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144,857.7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

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5、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请各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滨河路中段

联系方式:130389869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58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联系方式:0912-344877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纪瑜

电话：15619910006

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11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 名称	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
1.2	采购项目 编号	HYDZB-2026-023
1.3	采购人	名称：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 地址：滨河路中段
1.4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电话：0912-3448777 采购项目联系人：纪瑜
1.5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1.6	采购预算	3,144,857.71 元
1.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8	投标报价	1、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1.9	资质要求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特定资格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p>

	<p>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p> <p>7、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p> <p>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b>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b></p>
1.10	<p>投标有效期 期</p> <p>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p>

		毕。
1.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10 天
1.1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40%，货物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合同款 10%。
1.14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 3）
1.15	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获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2.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3. 文件售价：每套 0.00 元（人民币）。
1.16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17	开标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 09 时 30 分
1.18	开标地点	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工作内容： 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资质要求： _____
1.21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本项目<b>不属于</b>(属于/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留方式如下（采用一种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____（采购包名称）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形式预留：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方式预留：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__%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b>工业</b></p>
1.23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政策实施前不适用</p> <p><input type="radio"/> 相关政策实施后：</p>
1.24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 相关政策实施前不适用</p> <p><input type="radio"/> 相关政策实施后： _____</p>
1.25	采购进口产品	<p><input type="radio"/> 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进口产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p>
1.26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radio"/> 有， _____</p>
1.27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p><b>1、农、林、牧、渔业。</b>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2、工业。</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b>10、餐饮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1、信息传输业。</b>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3、房地产开发经营。</b>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4、物业管理。</b>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16、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b>本项目属于：工业</b></p>
1.28	支持监狱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29	现场勘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踏勘的时间、地点：_____																																
1.30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2	招标代理 服务费	<p>(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p> <p>(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059 1457 1630">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p> <p>(4) 本项目项目属性：货物类。</p>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33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p>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p> <p>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 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其投标。</p>
<p>1.34</p>	<p>合同签订</p>	<p>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p>
<p>1.35</p>	<p>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p> <p>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p>
<p>1.36</p>	<p>投标偏离</p>	<p>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p>
<p>1.37</p>	<p>不见面开标</p>	<p><b>不见面开标</b></p> <p>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p> <p><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b>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b>），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b>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b></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p>1.38</p>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1.39</p>	<p>纸质投标文件</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b>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b>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纸质版投标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p>

		<p>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p> <p>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p> <p><b>特别提醒：</b>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投标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p> <p><b>收件人：</b>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b>收件电话：</b>0912-3448777/15619910006</p> <p><b>收件地址：</b>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p>
1.40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名	<p>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开标时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p>5、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人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1.41	政采贷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焯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软件功能	单位	数量
1	高清球机（32倍变焦）	<p>(1) 7寸400万32倍全彩智能球机；</p> <p>(2) 支持1/2.8"400万32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p> <p>(3)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p> <p>(4) 支持32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5)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6)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p> <p>(7) 焦距：5.9 mm~188.8 mm，32倍光学变倍；</p> <p>(8)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60.2°~2.3°（广角~望远）；</p> <p>(9) 垂直视场角：35.2°~1.3°（广角~望远）；</p> <p>(10) 对角视场角：67.4°~2.6°（广角~望远）；</p> <p>(11) 补光灯类型：红外，白光补光；</p> <p>(12) 补光灯距离：红外：150 m；</p> <p>(13) 白光：100m；</p> <p>(14)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p> <p>60 Hz：30 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p> <p>(15)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p> <p>(16)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p> <p>(17) 网络接口：RJ45网口；自适应10M/100M网络数据；</p> <p>(18) 报警：2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p> <p>(19) 音频：1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kΩ±10% 1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p> <p>(20) 防护：IP66，符合GB/T 17626.5认证标准。</p>	台	4
2	高清球机（23倍变焦）	<p>(1) 6寸400万23倍全彩轻智能球机；</p> <p>(2) 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p> <p>(3) 支持1/2.8"400万23倍光学变焦镜头，采用高效补光阵列，低功耗，红外补光150 m，白光补光30 m；</p> <p>(4) 支持23倍光学变倍，16倍数字变倍；</p> <p>(5) 传感器类型：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6)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5, AGC ON)；黑白：0.001Lux @ (F1.5, AGC ON)；0 Lux with IR；</p> <p>(7) 宽动态：支持真宽动态；</p> <p>(8) 焦距：5.9-135.7mm，23倍光学变倍；</p> <p>(9)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8.83-3.06（广角~望远）；</p> <p>(10) 垂直视场角：34.43-1.74（广角~望远）；</p>	台	27

		<p>(11) 对角视场角：66.01-3.49（广角~望远）；</p> <p>(12) 补光灯类型：混合补光；</p> <p>(13) 补光灯距离：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150 m；</p> <p>(14) 白光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p> <p>(15)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 1280 × 720)</p> <p>60Hz: 30fps(2560 × 1440, 1920×1080, 1280×960, 1280×720)；</p> <p>(16)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p> <p>(17)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p> <p>(18) 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入；</p> <p>(19) 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入，音频峰值：2-2.4V[p-p]，输入阻抗：1 kΩ±10%；</p> <p>(20) 音频输出：1 路音频输出，线性电平，阻抗:600Ω；</p> <p>(21) 防护：IP66；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符合 GB/T17626.2/3/4/5/6 四级标准。</p>		
3	交换机 (16 口)	<p>(1) 端口：8 个千兆电口，16 个千兆光口；</p> <p>(2) 支持 VLAN；</p> <p>(3) 支持 SSH；</p> <p>(4) 支持 web 管理；</p> <p>(5) 交换容量：56 Gbps；</p> <p>(6) 光口支持 DDM。</p>	台	2
4	交换机 (8 口)	<p>(1) 端口：8 个千兆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2) 交换容量：20 Gbps；</p> <p>(3)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4)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p> <p>(5) 支持 VLAN。</p>	台	6
5	硬盘录 像机	<p>(1) 存储接口：9 个 SATA 接口，可满配 20TB 硬盘；</p> <p>(2) 视频接口：2×HDMI，2×VGA；</p> <p>(3) 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4) 报警接口：16 路报警输入，9 路报警输出（其中第 9 路支持 CTRL 12V）；</p> <p>(5) 接入能力：64 路 H. 264、H. 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p> <p>(6) 显示能力：最大支持 8K+1080P、2×4K 异源输出；</p> <p>(7) RAID 模式：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RAID 与智能应用互斥。</p>	台	2
6	无线网 桥	<p>(1) 网络接口类型：2 个 RJ45 ,10/100 Mbps 自适应；</p> <p>(2) 无线传输距离：1 km；</p> <p>(3) 组网方式：点对点，点对多点；</p> <p>(4) 水平天线角度：50° ± 5° ；</p> <p>(5) 垂直天线角度：50° ± 5° ；</p> <p>(6) 安全：智能识别终端，终端准入管控。</p>	台	42
7	机柜	<p>(1) 机柜类型：落地机柜；</p> <p>(2) 门板材质：冷轧板；</p> <p>(3) 门框及立柱材质：冷轧板；</p> <p>(4) 尺寸（宽*深*高）：600*600*1000 mm。</p>	台	2

8	立杆	(1) 材料: $\phi 114\text{mm} \times 2.0\text{mm}$ 镀锌圆管; (2) 立杆高度: 5.5m, (3) 球机横臂: 1m。	个	28
9	线缆及辅材	电缆 (1) 型号: RVV 耐寒 $-40^{\circ}\text{C}$ (国标); (2) 规格: 1.5*2C;	米	600
		电缆 (1) 型号: RVV 耐寒 $-40^{\circ}\text{C}$ (国标); (2) 规格: 2.5*2C;	米	2800
		网线 (1) 性能等级: 6类千兆; (2) 铜芯标准: 0.55-0.60mm	米	605
		阻燃 PVC 穿线管 (1) 线管外径: 25mm; (2) 壁厚: 1.6mm	米	4000
		阻燃波纹管 (1) 材质: PVC; (2) 外径: 25mm	米	609
10	室外防水监控机柜	(1) 材料: 冷轧钢板; (2) 尺寸: 300*500*180mm	个	31
11	区域土壤水分自动观测仪	(1) 区域土壤水分 测量范围: 0~饱和; 分辨力: 0.1%; 准确度: $\pm 4\%$ ; (2) 气温 测量范围: $-5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 分辨力: 0.1 $^{\circ}\text{C}$ ; 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 (3) 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 0~100%; 分辨力: 1%; 准确度: $\pm 3\%$ ( $\leq 80\%$ ), $\pm 5\%$ ( $>80\%$ ); (4) 气压 测量范围: 500hPa~1100hPa; 分辨力: 0.1hPa; 准确度: $\pm 0.3\text{hPa}$ ; (5) 降雨量 测量范围: 0~4mm/min; 分辨力: 0.1mm; 准确度: $\pm 0.4\text{mm}$ ( $\leq 10\text{mm}$ ), $\pm 4\%$ ( $>10\text{mm}$ ); (6) 风向 测量范围: 0~360 $^{\circ}$ ; 分辨力: 3 $^{\circ}$ ; 准确度: $\pm 5^{\circ}$ ; (7) 风速 测量范围: 0~60m/s; 分辨力: 0.1m/s; 准确度: $\pm (0.5+0.03V)$ m/s; (8) 总辐射 测量范围: 0~2000W/m $^2$ ; 分辨力: 1W/m $^2$ ; 准确度: $\pm 5\%$ ; (9) 被动式测量, 无危害; (10) 观测空间尺度大 (600 亩); (11) 非接触式原位测量, 不破坏土壤、不影响农事活动; (12) 数据通过 5G/4G 远程传输, 不需要现场布线; (13) 采用蓄电池+太阳能/市电等多种供电模式, 连续阴雨天可正常工作 15 天以上; ★ (14) 高温试验 1) 高温温度: $+60^{\circ}\text{C} \pm 2^{\circ}\text{C}$ ; 2) 试验时间: 温度稳定 2h 后通电检测;	套	1

		<p>3) 温变率: 1°C/min。</p> <p>★ (15) 低温试验</p> <p>1) 低温温度: -40°C ± 2°C;</p> <p>2) 试验时间: 温度稳定 2h, 通电测试;</p> <p>3) 温变率: 1°C/min。</p> <p>★ (16) 湿热试验</p> <p>1) 试验温度: (35 ± 2) °C;</p> <p>2) 相对湿度: 95%RH;</p> <p>3) 试验时间: 12h。</p> <p>★ (17) 淋雨试验</p> <p>1) 降雨强度: 4mm/min;</p> <p>2) 无风速要求;</p> <p>3) 试验时间: 1h。</p> <p>★ (18) 盐雾试验</p> <p>1) 试验温度: 35°C;</p> <p>2) 盐溶液浓度: 5% ± 1%;</p> <p>3) 喷雾方式: 每隔 45min 喷雾 15min;</p> <p>4) 试验时间: 48h;</p> <p>★ (19) 冲击试验</p> <p>1) 波形: 半正弦;</p> <p>2) 峰值加速度: 40 m/s<sup>2</sup>;</p> <p>3) 脉冲宽度: 30ms;</p> <p>4) 冲击次数: 三轴六向每方向 3 次, 共计 18 次。</p> <p>注: “★”号需提供证明材料。</p>		
12	农业气象监测站	<p>(1) 空气温度 测量范围: -50~+50°C ; 分辨率: 0.1°C; 最大允许误差: ±0.1°C;</p> <p>(2) 空气相对湿度 测量范围: 5~100%RH; 分辨率: 1%RH; 最大允许误差: ±3%RH (≤80%), ±5%RH (&gt;80%)。</p> <p>(3) 风速 测量范围: 0~50m/s (0~75m/s 可选); 分辨率: 0.1m/s; 最大允许误差: 风速: ±0.2m/s (0-10m/s)、±2% (&gt;10m/s)。</p> <p>(4) 风向 测量范围: 0~360° ; 分辨率: 1° ; 最大允许误差: ±1° ;</p> <p>(5) 气压 测量范围: 200hPa~1100hPa; 分辨率: 0.1hPa; 最大允许误差: ±0.5hPa。</p> <p>(6) 降雨量 测量范围: 0~2048mm; 分辨度: 0.5mm; 累计: 2048mm;</p> <p>(7) 通讯方式: 全网通 4G/5G 等;</p> <p>(8) 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p> <p>(9) 数据传输: 数据自动上传到平台。</p>	套	1
13	管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一体式土壤水分监测仪)	<p>(1) 土壤墒情 (四层) 测量范围: 0~土壤饱和; 分辨率: 0.1%; 最大允许误差: ±2.5% (实验室), ±5% (室外);</p> <p>(2) 土壤温度 测量范围: -20°C~+60°C; 分辨率 0.1°C; 测量精度 ±0.5°C;</p> <p>(3) 土壤温湿度传感器采用管式结构, 安装时不破坏土层结构;</p> <p>(4) 定位方式: 震动触发 GPS 定位;</p> <p>(5) 数据上传方式: 定时上传/手动采集;</p> <p>(6) 数据上传间隔: 1 分钟~60 分钟可调;</p>	套	26

- (7) 供电：标配 5V/3W 太阳能板；
- (8) 电池：3.7V/6000mAH 锂电池；
- ★(9) 高低温工作：
- 1) 高温：
    - ① 试验温度：60℃；
    - ② 温度稳定时间：2h；
    - ③ 通电工作试验：1h；
    - ④ 温变率：≤1℃/min。
  - 2) 低温：
    - ① 试验温度：-30℃；
    - ② 温度稳定时间：2h；
    - ③ 通电工作试验：1h；
    - ④ 温变率：≤1℃/min。
- ★(10) 高低温储存试验：
- 1) 高温：
    - ① 试验温度：70℃；
    - ② 储存时间：16h；
    - ③ 温变率：≤1℃/min。
  - 2) 低温
    - ① 试验温度：-40℃；
    - ② 储存时间：16h；
    - ③ 温变率：≤1℃/min。
- ★(11) 高湿度工作：
- 1) 试验湿度：30℃；
  - 2) 相对湿度：85%；
  - 3) 保持时间：高温高湿环境下保持 12h 后测试。
- ★(12) 高湿度储存试验：
- 1) 试验湿度：30℃；
  - 2) 相对湿度：85%；
  - 3) 储存时间：12h。
- ★(13) 盐雾试验：
- 1) 试验温度：35℃；
  - 2) 试验溶液：5%氯化钠溶液；
  - 3) 沉降量：(1~2) ml/80cm<sup>2</sup>·h；
  - 4) PH 值：6.5~7.2；
  - 5) 喷雾方式：连续喷雾 48h。
- ★(14) 振动：
- 1) 试验频率：9Hz；
  - 2) 加速度峰值：0.5g；
  - 3) 试验时间：10min。
- ★(15) 冲击：
- 1) 试验波形：半正弦波；
  - 2) 加速度峰值：40 m/s<sup>2</sup>；
  - 3) 脉冲持续时间：11ms±1ms；
  - 4) 试验次数：6 个方向各 3 次。

		<p>★(16) 跌落试验：</p> <p>1) 跌落高度：500mm；</p> <p>2) 跌落方向：水平方向；</p> <p>3) 跌落次数：50 次；</p> <p>4) 试验频率：10 次/min。</p> <p>注：“★”号需提供证明材料。</p> <p>(17) 传输方式：设备定时将数据通过 4G/5G 网络传送数据至服务器；</p> <p>(18) 数据查看：电脑 web 客户端、手机微信小程序可随时查看实时数据、历史数据、预警信息等；</p> <p>(19). 数据补传：当网络故障导致数据传输失败后，能够在网络恢复正常后，及时补传缺传的数据；</p> <p>(20) 状态监视：具备对电源、传感器状态、通讯状态等的显示功能。能够对电池亏电、设备欠费、传感器故障、信号故障等进行监控，并能及时将该状态预警信息进行上传；</p> <p>(21) 防盗：实时监控设备状态，如果出现异常情况，将自动上报设备当前经纬度。具备 GPS 定位功能并及时推送该报警信息；</p> <p>(22) 可扩展性：预留数据对接接口，以保证后期数据新系统开发的兼容；</p> <p>(23) 可接入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土壤墒情监测系统平台。</p>		
14	一体式土壤水分防护围栏	<p>材料：不锈钢；</p> <p>尺寸：600mm*600mm*600mm；</p>	套	26
15	智能虫情监测站	<p>(1) 诱集光源：主波长 365nm 灯管；</p> <p>(2) 图像监测：内置 2000 万像素高清工业相机，可实现自动拍照和手动拍照，害虫盛发期的图片采集率≥90%；</p> <p>(3) 虫体处理：远红外虫体处理，加热仓温度 85℃±5℃，诱集昆虫致死率≥90%，且虫体完整率≥95%；</p> <p>(4) 光控技术：根据昼夜交替自动开关灯，在夜间工作状态下，不受瞬间强光照射改变工作状态；</p> <p>(5) 联网方式：具有 4G、5G、WiFi、以太网等多种联网方式，可采用 FTP/TCP/IP 网络通讯模式；</p> <p>(6) 平台端对上传的昆虫图片进行自动识别及计数；</p> <p>(7) 害虫识别类型：能识别国家一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地方二类农作物病虫害名录中 90%以上的趋光性害虫；</p> <p>(8) 虫识别计数准确率≥95%。</p>	套	1
16	砂石过滤器	<p>(1) 接口尺寸：3"；</p> <p>(2) 流量：30-50 立方米/小时；</p> <p>(3) 最大工作压力：1Mpa；</p> <p>(4) 数量：2 组。</p>	台	1
17	叠片过滤器	<p>(1) 接口尺寸：3"；</p> <p>(2) 流量：30-50 立方米/小时；</p> <p>(3) 过滤精度：20μm-200μm；</p> <p>(4) 工作压力：最大 1 MPa。</p>	套	1
18	智能水	<p>(1) 供电电压：AC220V；</p>	台	1

	肥一体机	(2) 输入接口: RS485, 232, TTL 接口, 可根据需要扩展; (3) 输出接口: 标准 8 控制通道 (可扩展), 3 路吸肥通道; (4) 监测要素: EC 值、PH 值、流量等; (5) 通信方式: 全网通 4G; (6) 显示方式: 液晶屏显示; (7) 支持 Web 客户端、手机小程序远程连接。		
19	施肥搅拌设备	(1) 功率 700w; (2) 供电: 220v, (3) 气流装置: 定制。	套	1
20	施肥桶	容量: 500L。	个	3
21	数字流量计	(1) 工作压力: 1.6MPa; (2) 流速 $\leq$ 15m/s; (3) 量程比: 20:0.1。	台	1
22	电磁阀	(1) 2" 脉冲电磁阀; (2) DC12-40V。	台	27
23	水肥智能控制单元	(1) 输出电压: 15V; (2) 阀门类型: 电磁阀; (3) 通道数量: 2。	台	17
24	植保无人机	(1) 最大喷洒起飞重量: 102kg; (2) 悬停精度: 启用 RTK: $\pm$ 10cm (水平), $\pm$ 10cm (垂直); 未启用 RTK: 水平 $\pm$ 0.6m, 垂直 $\pm$ 0.3m; (3) 可设置最大飞行半径: 2km; (4) 作业箱容积: 50L; (5) 电池容量: 30000mAh; (6) 充电时间: 7-8 分钟。	架	1
25	超声波驱鸟设备	(1) 驱鸟面积: 5~15 亩; (2) 供电方式: 太阳能供电; (3) 驱鸟方式: 红蓝爆闪、变频声波、电子炮等方式。	台	4
26	数字种植可视化展示设备	(1) 显示净尺寸 (长/高): 3.84m*1.92m; (2) 含框架尺寸 (长/高): 3.94m*2.02m; (3) 点间距: 1.5mm; (4) 像素点 (长/高): 2496 点*1248 点; (5) 模组尺寸: 320mm*160mm; (6) 模组分辨率: 208*104; (7) 支持 3 路视频信号输入, 支持 HDMI1.4 分辨率 1920*1200@60Hz; (8) 支持帧率自适应, 图像采集可支持 25HZ~120HZ 自适应; (9) 集成 12 个标准 HUB75 接口, 免接 HUB 板; (10) 支持逐点亮色度校正; (11) 支持接收卡预存画面设置; (12) 支持视频、音频、图像、文字、Flash、Gif 等形式的媒体文件播放; (13) 支持 Microsoft office 的 Word、Excel、PPT 显示; (14) 支持时钟、计时、天气预报显示; (15) 支持外部视频信号 (TV、AV、S-Video、复合视频) 播放; (16) 支持多页面多分区节目编辑;	套	1

		<p>(17) 系统软件提供丰富灵活的视频切换功能、分区特效，以及三维特效动画；</p> <p>(18) 供电方式：AC 220V。</p>		
27	台式电脑（国产）	<p>(1) 硬盘：1TB SSD；</p> <p>(2) 内存：32GB；</p> <p>(3) 显卡：4G 独显。</p>	台	1
28	数字农业管理与服务平台	<p>实现苹果种植全生命周期的一体化智能管理，实现多维环境智能监测、病虫害智能识别、水肥决策与精准调控、生长态势分析与科学决策、全链路可视化管控，主要功能包括：</p> <p>(1) 物联网数据采集与监控，负责自动采集果园多维环境数据。包括环境数据监测、设备状态监控、数据接入与传输；</p> <p>(2) 病虫害智能识别与预警，利用人工智能算法（特别是图像识别技术）对病虫害进行自动化识别和早期预警。包括图像/视频识别、病虫害知识库、预警与告警、决策与建议；</p> <p>(3) 智能水肥一体化管理，基于环境数据、作物生长模型和土壤墒情，进行智能化的灌溉和施肥决策，并可自动控制设备执行。包括水肥决策模型、远程/自动控制等；</p> <p>(4) 可视化种植管理，将果树的生长过程、环境状况和人员农事活动以视频、图像的形式实时呈现在管理者面前，与物联网传感器数据形成“数据 + 影像”的双重印证，实现果园的远程化、可视化、精细化管理。包括实时视频监控、果树长势视觉化记录与回溯、农事操作可视化监管与归档、历史录像回溯与事件追溯；</p> <p>(5) 全链路管控中心，是平台的“指挥大屏”，以图形化方式集中展示所有关键信息，实现果园的透明化、集中化管理。包括 GIS 地图总览、数据可视化驾驶舱、任务执行跟踪、溯源信息展示等；</p> <p>(6) 数据中台，是平台的底层技术核心，为上述所有应用模块提供数据和算法能力支撑。包括数据仓库、算法模型库、数据服务与 API 等。</p>	套	1
29	数字农业种植管理小程序	<p>小程序种植管理人员提供全流程数字化工具，实现农事规范执行、生产过程透明化和现场科学决策。包括以下功能：</p> <p>(1) 一站式数据采集，为田间人员提供便捷、规范的现场数据录入入口，是生产可溯源的数据基础；</p> <p>(2) 智能任务管理，接收、执行与反馈农事任务，确保工作计划得到规范、高效的执行，形成管理闭环。</p> <p>(3) 实时数据查看与历史数据查询，作为信息接收和查看的窗口，让田间人员实时掌握园区动态和风险。</p> <p>(4) 现场辅助与知识库模块，为田间人员的现场决策提供即时知识支持和问题解决渠道，实现“口袋里的专家”。</p> <p>(5) 档案管理，管理个人工作和查看生产记录，增强责任意识 and 溯源透明度。</p>	套	1
30	果树认养小程序	<p>通过部署多种传感器，获取果树生长、发育状况、水肥状况等相关环境信息，利用数据驱动来建立信任、增强体验和提供服务。</p> <p>(1) 认养服务模块，是小程序的核心交易与权益模块，处理认养的全流程。包括果园漫游、在线认养与签约等；</p> <p>(2) 果树成长日记，将传感器采集的环境数据与果树生长影像，转</p>	套	1

		<p>化为直观、有趣的视觉化报告。包括实时环境数据看板、果树生长时间轴、高清视频/图片直播等；</p> <p>(3) 透明溯源与品质保障模块，将后台分析的农情、质量、检疫等多维度数据体系，向用户透明化展示，建立深度信任。</p> <p>(4) 沉浸式互动与任务模块，增加用户参与感和乐趣，将认养从“购买”变为“体验”；</p> <p>(5) 个人中心与消息模块，用户接收果园公告、生长提醒、预警通知（如恶劣天气对果树的影响）、活动通知，管理个人账号和信息。</p>		
31	数字农业管理平台与数字乡村平台的融合	<p>通过开发数据接口，将果园的虫情、气象、土壤墒情、可视化种植等实时生产数据接入数字乡村平台，构建一个标准化、自动化、高可用的数据接入通道，实现果园微观生产数据与乡村宏观治理数据的互联互通。</p> <p>(1) 数据接口规范与定义，制定清晰、标准化的接口协议，确保两个平台之间的数据能够被准确理解和使用；</p> <p>(2) 数据安全性与权限认证，确保数据传输和访问过程的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和未授权访问；</p> <p>(3) 多源数据采集与汇聚，从数字果园种植管理平台的不同子系统或数据库中，提取指定的多类别数据；</p> <p>(4) 数据同步与传输，建立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机制，保证数据的实时性或准实时性；</p> <p>(5) 数据映射与转换，将果园平台内部的原始数据，转换为符合政府数字乡村平台数据标准和结构的格式；</p> <p>(6) 异常处理与日志记录，确保在传输失败或出现错误时，系统能自动处理并留有清晰的记录，便于排查问题。</p>	项	1
32	利旧设备维护及数据接入	<p>对接园区已建成老旧设备（1套虫情监测站、16套视频监控点、气象站等），将老旧设备资产转化为高质量数据资产，并最终赋能精准农业决策的核心基础。</p> <p>(1) 利旧设备硬件维护：1套气象站，1套虫情站，16套监控点；</p> <p>(2) 多协议适配与数据采集，构建一个能够理解并翻译各种私有协议的核心中间层，实现对所有老旧设备的无障碍数据采集；</p> <p>(3) 数据汇聚与预处理，连接虫情站、气象站等设备，将分散的数据流汇聚到一起，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进行初步处理；</p> <p>(4) 统一数据建模与标准化，为不同类型的数据建立统一的数据模型，消除“数据方言”，使其能够在平台内被一致地理解和处理；</p> <p>(5) 融合数据服务与API提供，将处理后的融合数据以标准服务的形式提供给平台内部其他模块或外部系统使用；</p> <p>(6) 设备全生命周期监控与管理，实现对融合接入的所有设备的健康状况进行集中监控和运维管理。</p>	项	1
33	苹果提质增效免套袋集成技术服务	<p>(1) 土壤地力提升技术指导（基肥实施、果树修剪、倒春寒防治、疏花疏果、果树营养、果园生草等、并测土、测叶片、记录果树基本信息）；</p> <p>(2) 果树营养与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喷施腐植酸水溶肥、喷施苹果免套袋膜剂）；</p> <p>(3) 采收后养护与质量检测指导服务（指导园区进行秋季底肥实施、果园清理、冬季果树防冻；指导完成土壤、树叶、果实质量次检测，</p>	项	1

		果实农残检测，效益分析评价)。		
34	数字化 果园品 牌提升 配套灌 溉工程	<p>灌溉工程</p> <p>(1) 挖沟槽土方：3450m<sup>3</sup>；</p> <p>(2) 一般回土方：3450m<sup>3</sup>；</p> <p>(3) 塑料管（热熔 PE 管，de90*1.0Mpa）：1224m；</p> <p>(4) 塑料管（热熔 PE 管，de63*1.25Mpa）：1536m</p> <p>(5) 阀门（泄水闸阀，de63）：4 个；</p> <p>(6) 塑料管（毛细管，de3*5）：10000m；</p> <p>(7) 塑料管（LDPE de16*0.6Mpa）：14000m；</p> <p>(8) 滴箭（直箭，2L/h）：5000 个；</p> <p>(9) 四通鞍座（de63*1/2"，带加固钢圈）：405 个；</p> <p>(10) 承插外丝旁通（de20*16）：1006 个；</p> <p>(11) 压力补偿式滴头（4L/h）：20000 个；</p> <p>(12) 阀门（闸阀，de90）：4 个；</p> <p>(13) 阀门（减压阀，de90）：1 个</p> <p>(14) 阀门（排气阀 de32、铁）：7 个</p> <p>(15) 压力表（de20，带缓冲管）：5 个；</p> <p>(16) 砌筑井（D=120cm*H=120cm*1.2 砖墙）：19 个；</p> <p>(17) 电缆线（铜芯=6<sup>2</sup>）：100m；</p> <p>(18) 混凝土基础（强度等级 C25）：7.89m<sup>3</sup>；</p> <p>(19) 预埋铁件：1.296t；</p> <p>(20) 挖基坑土方：7.89m<sup>3</sup>；</p> <p>(21) 电缆：1800m；</p> <p>(22) 配管：2000m；</p> <p>(23) 网线：2000m；</p> <p>(24) 区域土壤水分自动观测仪主立杆基坑开挖及混凝土浇注（800mm*800mm*1000mm）：1 个；</p> <p>(25) 区域土壤水分自动观测仪供电基坑开挖及回填（500mm*350mm*300mm）：1 个；</p> <p>(26) 农业气象监测站，基坑开挖及混凝土浇注（600mm*600mm*600mm）：1 个；</p> <p>(27) 一体式土壤水分监测仪基坑打孔（65mm*1000mm）：26 个；</p> <p>(28) 智能虫情监测站基坑主机柜基础坑开挖及混凝土浇注（1000mm*1000mm*500mm）：1 个；</p> <p>(29) 智能虫情监测站太阳能支架基坑开挖及混凝土浇注（600mm*600mm*500mm）：2 个；</p> <p>(30) 智能虫情监测站电池基坑开挖及回填（1000mm*500mm*500mm）：1 个；</p> <p>(31) 可视化种植系统摄像头立杆基坑开挖及混凝土浇注（500mm*500mm*500mm）：28 个；</p> <p>(32) 电缆穿线（1.5*2C）：600m；</p> <p>(33) 电缆穿线（2.5*2C）：2800m；</p> <p>(34) 网线穿线（六类千兆）：600m；</p> <p>(35) 阻燃 PVC 管铺设（外径：25mm）：4000m；</p>	项	1

		(36) 阻燃波纹管铺设 (外径: 25mm): 655m。		
35	数字化 果园品 牌提升 配套宣 传建设	示范区 17 大字展示牌 (1) 17 个红色大方板底板 (3m*3m): 153 m <sup>2</sup> ; (2) 加厚方管主体钢架(4*6): 110 m <sup>2</sup> ; (3) PVC 字 (2.5m*2.5m): 107 m <sup>2</sup> ; (4) 方管立腿 (10cm*10cm, 3.5mm 厚, 6 米/根): 34 根; (5) 方管斜拉腿 (8cm*8cm, 2.5mm 厚): 34 根; (6) 方管斜拉组合用料 (8cm*8cm, 2.5mm 厚): 8 根; (7) 挖坑 (400mm*400m*400m): 64 个; (8) 打混凝土 (400mm*400m*400m): 64 个。	批	1
		园区内品牌介绍宣传板 (1) 门头两侧铝塑板+PVC 字 (0.6m*3.6m): 2 面; (2) 不锈钢外径+雨棚 (3m*2.4m): 1 个; (3) 画面 (横版, 1.2m*2.4m): 3 m <sup>2</sup> ; (4) 8cm*8cm 方管框 (3.2m*1.4m): 1 项; (5) 画面 (竖版, 1.2m*2.4m): 3 m <sup>2</sup> ; (6) 双面铝塑板+PVC 字 (3.5m*1m): 9.6 m <sup>2</sup> ; (7) 展板 PVCUV 拼接*4 块 (1.48m*2.49m): 14.7 m <sup>2</sup> ; (8) 不锈钢外径 (3m*2.4m): 1 个; (9) 画面 (横版, 1.2m*2.3m): 2.5 平方米; (10) 瑞雪兆丰年 瑞阳送吉祥 国色天香瑞香红 香甜富士赵家瓜 80x80cm, 1.6PVC 板 uv: 240 块; (11) 异形图片 69x104cm, 1.6PVC 板 uv: 260 个; (12) 伊甸园 60x60cm, 1.6PVC 板 uv: 180 个; (13) 75 热镀锌 4mm 厚圆管 (含苹果品种画面、背板、刷漆) 280x85cm, 1.6PVC 板 uv: 1200 套。	项	1
		展室宣传板 (1) 门口左侧墙第一面墙 (第一层 1.6PVC+水晶片打底 +1795mm*1750mm): 3.14 m <sup>2</sup> ; (2) 门口左侧墙第一面墙 (第二层 1.6PVC+水晶片部分突出 +1795mm*1750mm): 3.14 m <sup>2</sup> ; (3) 门口左侧墙第二面墙 (第一层 1.6PVC+水晶片打底 +1800mm*2540mm): 4.57 m <sup>2</sup> ; (4) 门口左侧墙第二面墙 (第二层 1.6PVC+水晶片部分突出 +1800mm*2540mm): 4.57 m <sup>2</sup> ; (5) 门对面第一面墙 (第一层 1.6PVC+水晶片打底+1800mm*3240mm): 5.85 m <sup>2</sup> ; (6) 门对面第一面墙 (第二层 1.6PVC+水晶片部分突出 +1800mm*3240mm): 5.85 m <sup>2</sup> ; (7) 门对面第二面墙 (第一层 1.6PVC+水晶片打底+1800mm*3245mm): 5.841 m <sup>2</sup> ; (8) 门对面第二面墙 (第二层 1.6PVC+水晶片部分突出 +1800mm*3245mm): 5.841 m <sup>2</sup> ; (9) 门对面第三面墙 (第一层 1.6PVC+水晶片打底+1800mm*3240mm): 5.832 m <sup>2</sup> ;	项	1

	<p>(10) 门对面第三面墙 (第二层 1.6PVC+水晶片部分突出+1800mm*3240mm) : 5.832 m<sup>2</sup>;</p> <p>(11) 门口右侧墙 KT 板字: 3.2 m<sup>2</sup>;</p>		
	<p>灯箱</p> <p>(1) 展厅迷你字(13cm): 12 个;</p> <p>(2) 迷你发光字(12cm*14 个): 3 套;</p> <p>(3) 卡布灯箱(50cm*150cm): 2 块;</p> <p>(4) 异型灯箱(47cm*110cm): 5 块;</p> <p>(5) 卡布灯箱(52cm*110cm): 5 块;</p> <p>(6) 卡布灯箱(29cm*77cm): 5 块;</p> <p>(7) 苹果种类灯箱(98cm*100cm): 1 块;</p> <p>(8) 卡布灯箱顶部 762cm*266cm): 21.06 m<sup>2</sup>;</p> <p>(9) 腰线条 (彩白彩 UV) 1050mm*150mm*9 条+880mm*150mm*4 条: 13 条;</p> <p>(10) 铝塑板转圈包边 (38800mm*400mm) : 15.52 m<sup>2</sup>;</p> <p>(11) 灯条转圈 (全包) : 140 米;</p> <p>(12) 地面往上 30CM 铝塑板包 (13800mm*300mm) : 4.14 m<sup>2</sup>;</p> <p>(13) 地面往上 20CM 铝塑板包 (13800mm*200mm) : 2.76 m<sup>2</sup>;</p> <p>(14) 展板 UV 拼接 (1480mm*2490mm*4) : 15 m<sup>2</sup>;</p>	项	1

核心产品: 区域土壤水分自动观测仪、管式土壤墒情监测仪 (一体式土壤水分监测仪)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A 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载明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 B 招标文件说明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5.2.2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2.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5.2.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5.2.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5.2.11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2.12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5.2.13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 30。

##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下载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8. 现场勘察

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人进行现场勘察。若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质证明文件等。

12.1.2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内容。

## 1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 14. 报价

14.1 投标人应对此项目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4.2.2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投标人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投标人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2.3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14.2.4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2.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3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人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

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1.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服务的人员及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及其提供服务的等其他文件。

## 17.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17.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3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18.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A4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定的顺序编

排、并应编制三级及以上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也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加盖骑缝章。

20.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并行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废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0.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6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0.7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0.8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20.9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22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投标文件 word 版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 PDF 版本的 U 盘）。

**收件人：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0912-3448777/15619910006**

**收件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22.3 投标单位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当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

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3.3 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从开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E 开标/评审

### 24. 开标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招标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4.2 由主持人公布投标人名单；

24.3 介绍参加招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标人；

24.4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4.5 进行导入投标文件

24.6 唱标

24.6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4.7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8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4.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8.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8.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8.5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8.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4.8.7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9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从线上转线下或者停止开评标活动。

## 25. 初审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5.2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条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6.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6.2.1.2 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26.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6.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

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6.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6.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6.2.1.8 投标单位前期参与了本次招标项目方案设计的；

26.2.1.9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6.2.1.10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6.2.1.11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6.2.1.12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26.2.1.13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6.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6.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6.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 26.3 评标办法

26.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 26.4 评标程序：

26.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审查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6.4.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商务符合性和技术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6.4.3 投标文件（符合性）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评审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6.4.3.1 **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6.4.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6.4.3.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26.4.3.4 **技术偏离**：投标人技术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未出现重大负偏离。

26.4.3.5 **投标有效期**：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6.4.3.6 **虚假材料**：未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

26.4.3.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附件3。

26.4.3.8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26.4.3.9 **商务响应**：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6.4.3.10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6.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6.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7.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28. 评标过程的保密

28.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

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9. 定标

2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投标人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0. 质疑提出与答复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榆林市高新区安居东路 58 号（金叶小区一楼商铺）

联系人：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2-3448777

## F 签订合同

### 31. 合同

31.1 定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32. 监督管理

31.1 监管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投标人或采购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33.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3.3 中标人以公对公方式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公司名称：榆林市恒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

账 号：26005401040017282

### 34. 其他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 G、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35.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5.1 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不符合下列规定，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的预留份额方式；
- (2) 若本款前项规定预留份额方式为联合体形式预留或分包方式预留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5.2 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规定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符合下列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
- (2) 若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2 款接受联合体投标，或本项目允许投标人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且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成员之间，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6.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投标无效。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未标注“★”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的产品，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分别享受优先采购的评审优惠。

### 37 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7.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2）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在上述第2项、第3项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7.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款所指“非本国产品”包括进口产品及虽在中国境内生产，但不符合前款本国产品条件的产品。

## 38 采购进口产品

3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38.2 前款规定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 39. 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39.1 投标人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还可享受优先采购和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39.2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39.3 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 40.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1）投标人为中小企业以及视同中小企业的个体工商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交证明文件，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投标人为联合体，或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除上述需要提交的材料外，还应提交联合协议或者拟分包意向协议。

#### 34.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34.3 本国产品

投标人提供本国产品的，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 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2)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应当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 41. 融资、担保

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申请办理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的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招标文件打分表要求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响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

5、特殊情况：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 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 最终得分=取其评委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企业 2025 年度赋码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企业 2026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6	信用查询截图及承诺书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须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	---------------

##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检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划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投标文件组成	没有私自篡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及相关内容，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的。
3	投标函	加盖投标人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的合法性或有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有投标有效期且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6	虚假材料	未提供虚假资质、未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未出现虚假应答。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没有重大缺项漏项，无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9	商务响应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范要求 and 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 2、详细评审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b>一、价格部分（30分）</b>			
<p>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30%×100</p> <p>评标基准价：经算术修正后最低的投标报价</p> <p>注：1、凡超出本包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报价部分评分计算方法如下：</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p> <p>2)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30×（评标基准价/经评审的投标报价）。</p> <p>按上述公式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写明哪些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并标明单价和小计，如实填写附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对未按前述要求在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明或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的，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p> <p>注：投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做无效处理。</p>			30分
<b>二、商务部分（10分）</b>			
1	类似业绩 (5分)	<p>近3年内(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之日止)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合格项目业绩证明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含内容页、金额所在页和签字盖章及日期签署页）或中标通知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并加盖公章）</p>	5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2	拟投入人员 (5分)	拟投入人员配备：有先进的项目所需人力资源，能够保证及时稳定完成本项目。提供完整的项目人员配置齐全情况。 1、人员配备合理、全面，计（4-5）分； 2、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比较全面，计（2-3）分； 3、人员配备一般，计1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5分
<b>三、技术部分（60分）</b>			
3	需求分析 (3分)	根据对智慧化数字果园建设的理解、服务对象、业务需求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1. 对项目背景和目标理解深刻，方案规划充分满足服务对象和甲方实际业务需求，并有一定前瞻性，需求分析充分的得3分；每一项得1分，表述不清得0.5分，没有不得分。	3分
4	建设技术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规范的建设方案，需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图、材料清单及施工方案。 1、方案严谨完整、详细合理、操作性强得（5-6）分； 2、方案较完整、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3-4）分； 3、方案较完整、合理性及操作性一般得（1-2）分。差或未提供不得分。	6分
5	硬件技术参数 (15分)	1、标★代表优质优价指标，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7分，每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标★证明材料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其他一般的技术参数要求及配置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得8分，每项负偏离扣0.2分，扣完为止； 注：负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招标要求、证明材料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未提供招标要求的证明材料、提供的响应参数描述错误或逻辑混乱）。	15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满分
6	软件技术方案 (16分)	根据项目系统建设原则、总体方案设计、关键技术路线阐述、系统总体架构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规划合理，方案详实，关键技术路线清晰、合理，总体架构先进，可操作性，每项2分，表述错误或者不完整、不合理，每项得1分，没有不得分。	8分
		<b>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b>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规范的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方案，对种植、监测、管理等环节设置明确，思路清楚，重点突出，应对有效，根据信息化行业特点，给出符合实际的开发建设方案，每项得2分，表述不清得1分，没有不得分。	8分
7	系统安全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建设方案，对安全建设目标、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框架、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设计方案的合理、全面、规范、详细的程度进行打分，每项得1分，表述不清得0.5分，没有不得分。	5分
8	项目实施计划 (5分)	根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综合打分，包含服务保障措施、进度计划方案、服务重点难点分析、应急方案、人员培训计划，每项得1分，表述不清得0.5，没有不得分	5分
9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培训服务、运维服务、售后服务响应速度、质保期内外保障方案，综合打分。每项得1.5分，表述不清得0.5分，没有不得分。	6分
10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4分)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的得2分，每项得2分，表述不清得1分，没有不得分。	4分
	合计		100分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p>采购人名称：绥德县名州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滨河路中段</p> <p>采购项目名称：绥德县名州镇山地苹果数字化果园建设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10天</p>
3	<p>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p> <p>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40%，货物发货前 3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 50%，项目验收完成后付合同款 10%。</p> <p>4、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应开具等额正式发票，相应税金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4	<p><b>违约责任：</b></p> <p>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5	<p><b>验收标准</b></p> <p>采购人应当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验收合格且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延迟验收和付款，不得将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验收和付款条件。</p> <p><b>验收依据：</b></p> <p>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p> <p>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p>

#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只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退还	

第 13.3 款	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 目 录

(引用三级目录)

##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所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小写金额）（即：大写金额）；

5、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2.2 分项报价表

(此表可自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和规格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货物费									
运输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 3、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附件 1 :

###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期限为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全面做到履约守信,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 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 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 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附件 2: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四、投标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

## 五、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响应说明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如实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
- 3、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做出详细的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 六、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内容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1、请按项目的实际技术参数，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 七、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八、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如有同类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九、小微企业声明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十一、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等的声明函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文件，并如实地填写。

### 附件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成本占比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种产品)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计算公式为: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text{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三、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注：截图须体现项目名称。

## 第八部分 附件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按时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公示,并将上传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 附件 1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3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 附件5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The image shows two screenshots of the 'Credit China (Shaanxi Yulin)' website. The top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with a navigation bar containing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我要查', '我要看', and '我要办'.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e '我要办' button. The bottom screenshot shows the '信用承诺' (Credit Promise) page, where the '我要承诺' (I want to promise) butt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arrow. The page includes a search bar, a list of promise types, and a form to enter details.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励

**我要办**  
修复、申报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 ◆ 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我市开展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产品专项排查

记者日前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3月16日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 查看详情

- 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03-24
- 榆林市“网络乱象”专项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03-24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官方网站! 2025年11月17日 星期一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 (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改革委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工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励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 (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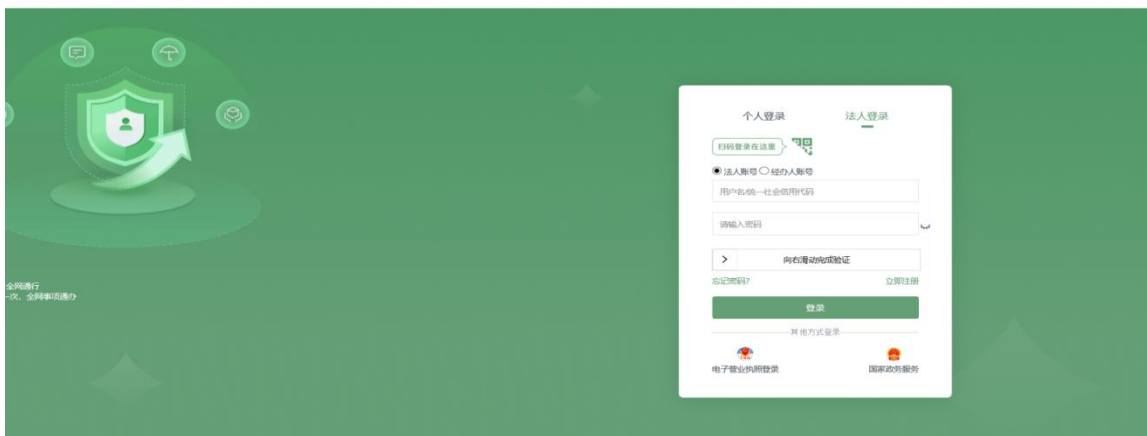
**我要承诺**  
点击办理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